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临安区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考核项目

项目编号：[2020]847 号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

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乙 方（服务方）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

经过公开招标采购：临安区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考核项目（编号：[2020]847 号），确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项目概况：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检查清单和检查内容，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采购人要求，合理安排人员及时
间。（1）对在建项目做到应检必检，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服务，提供技术支持，公平公正地出具考核报告；（2）对每个在建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有图片并文字说明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- 1、合同条款。
- 2、中标通知书。
- 3、招标文件/更正公告。
- 4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。
- 5、其他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1、双方约定，待乙方完成临安区 2020 年度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考核项目工作并通过甲方核验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总费用。

2、总费用为人民币 312500 元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第一批考核结束并提交最终考核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40%，第二批考核结束并提交最终考核成果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% 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合同款项百分之五，即人民币 1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

- 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.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主要分为二个批次（详见采购需求）。
- 2.履行方式：2020 年度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考核服务；
- 3.履行地点：临安区。

八、款项支付

- 1.付款方式：转账；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- 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

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考核办法：详见《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考核评分标准》。

第十二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0年6月16日

签约地点：杭州临安区水利局

